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克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26182 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1735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己○○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與他人，將幫助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亦將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基於縱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 年1 月30 日前之某日下午，在臺南市○○區○○路0 段000 號「85度C 安南店」，與其配偶林希雨（所涉幫助洗錢等部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一同將己○○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甲帳戶）、林希雨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順」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均無

01 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取得本案國泰甲、乙帳戶資料後，即
0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
04 成員詐騙戊○○、丙○○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
05 至張明忠(所涉幫助洗錢等部分，經另案判刑確定)名下之
06 中華郵政二空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07 稱本案郵局帳戶)，及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甲○○，致
08 其陷於錯誤，匯款至徐志康(所涉幫助洗錢等部分，經另案
09 判刑確定)名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10 0000000 號，下稱本案兆豐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 將詐得款項轉匯至本案國泰甲、乙帳戶(詐騙方式、匯款及
12 轉匯之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如附表所示)，並加以提
13 領一空，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4 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戊○○、丙○○、甲○○等人
15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戊○○、丙○○(委由其胞姐丁○○)、甲○○告訴
17 後，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
20 後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被告己○○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4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25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卷宗目錄對照
26 情形詳如附錄所示】金訴字卷第99頁至第100頁)，經依法
27 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
28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29 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30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3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01 制，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為部分供述，並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警卷第1頁至第9頁，偵卷一第
05 9頁至第10頁、第25頁至第26頁，併辦偵卷一第67頁至第69
06 頁，金訴字卷第99頁至第100頁、第106頁、第112頁至第
07 1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甲○○、證人即告訴
08 代理人丁○○、證人張明忠於警詢中、證人林希雨於警詢、
09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2頁至第31頁，併辦警
10 卷第1頁至第8頁、第13頁至第18頁，併辦偵卷一第27頁至
11 第29頁），並有本案國泰甲、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
12 明細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1月14日
13 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98607號函暨所附本案國泰甲帳戶之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本案郵局帳戶之郵
15 局存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客戶歷史
16 交易明細清單、本案兆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
17 往來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交付本案國泰甲、乙帳戶資料之
18 錄影檔案光碟1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
19 錄1份及截圖1張、告訴人戊○○提出持用帳戶之存款基本
20 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告訴人丙○○提出持用帳戶之新
21 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各3份、客戶基本
22 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告訴人甲○○提出持用帳戶之客
23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張明忠另案遭判刑之臺灣
24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41號判決、徐志康
25 另案遭判刑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66號判
26 決各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40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54
27 頁、第56頁至第57頁、第59頁、第62頁至第64頁、第66頁至
28 第68頁、第77頁至第78頁，併辦警卷第23頁至第31頁，偵卷
29 一第55頁、證物袋內，金訴字卷第23頁至第38頁、第43頁至
30 第45頁、第53頁至第6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
31

01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構成
06 要件行為者而言。經查，本件被告於同一時間、地點，將其
07 申設之本案國泰甲帳戶及其配偶林希雨申設之本案國泰乙帳
08 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與他人，容
09 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取告訴人戊○○、丙○○、甲○
10 ○之財物，致其等陷於錯誤，先分別匯款至張明忠名下之本
11 案郵局帳戶、徐志康名下之本案兆豐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
12 團成員轉匯至本案國泰甲、乙帳戶內，並加以提領一空，以
13 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
14 質及去向以洗錢，足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5 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之行
16 為，屬該等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均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8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9 幫助洗錢罪。

20 (二)被告係於同一時間、地點，同時將上開本案國泰甲、乙帳戶
21 資料交與「大順」，堪認僅有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
22 為，被告以此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3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3 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
25 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3人為洗錢犯
26 行，侵害數人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7 定，僅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8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357號案
29 件，就被告於同一時間、地點，交付本案國泰乙帳戶資料，
30 經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甲○○部
31 分，移送併辦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與本案起

01 訴部分具有前述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法律上同
02 一之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3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所
04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5 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08 財工具，存摺、金融卡與密碼以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相結
09 合，均具備強烈專有性、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
10 原則，於未加查證而無從確定對方是否會用於不法用途之情
11 形下，率將本案國泰甲、乙帳戶資料交與他人，經詐欺集團
12 成員持以對告訴人3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紊亂社會
13 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製造金流
14 斷點，致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
15 難。兼衡告訴人3人因本案遭詐騙，合計共先將新臺幣（下
16 同）53萬9,440元之款項匯入張明忠名下之本案郵局帳戶、
17 徐志康名下之本案兆豐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其中
18 將近48萬元之款項轉匯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國泰甲、乙帳戶
19 內，足認犯罪生有相當程度之損害，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
20 3人成立和解賠償損害。又被告前有因妨害自由、傷害案
21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於本件不構成累犯），及因違
2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3 訴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
24 緩刑期間至115年1月5日，尚未期滿，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金訴字卷第117頁至第121
26 頁），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及於
27 審理中自承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
28 （均尚未成年，其中1名子女由被告及其配偶照顧，另1名
29 子女由被告前任配偶照顧），目前從事板模及油漆粗工之工
30 作，每月收入約4萬多元，並與同事、配偶及子女同住之家
31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金訴字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3 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交出本案國泰甲、乙帳戶資料後，都
04 沒有取得任何報酬等語（金訴字卷第113頁），卷內復無其
05 他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尚無從依法宣
06 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8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
09 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10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移送併辦，檢察官
12 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品謙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趙建舜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前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10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情形

13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880號卷
2	併辦警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970號卷
3	偵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7280 號卷
4	偵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6182 號卷
5	併辦偵卷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1263 號卷
6	併辦偵卷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7357 號卷
7	金訴字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卷

14 附表：本案詐騙方式、匯款及轉匯時間、金額、證據及卷證出處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額及 匯入帳戶 (民國、新臺幣)
1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 年1 月間某日，以交 友軟體iPair、通訊軟 體LINE聯繫戊○○， 向其佯稱：可下載投 資程式，依指示匯款	109 年1 月30日 午間12時17分許	5 萬元	於109 年1 月30日 下午1 時22分許， 自本案郵局帳戶轉 匯10萬0,012 元至 本案國泰甲帳戶
			109 年1 月30日 午間12時19分許	5 萬元	

		至指定之本案郵局帳戶投資黃金、外匯獲利等語。	109年1月30日晚間10時3分許	6萬元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另行提領，並未轉匯至本案國泰甲、乙帳戶
			109年1月30日晚間10時52分許	2萬9,440元	於109年1月30日晚間11時7分許，自本案郵局帳戶轉匯2萬9,412元至本案國泰甲帳戶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31日前之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聯繫丙○○，向其佯稱：可至特定投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因丙○○之帳戶是在中國申辦，被認為涉及洗錢，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本案郵局帳戶，證明並非洗錢，才能提領獲利等語。	109年1月31日下午2時56分許	5萬元	於109年1月31日下午3時28分許，自本案郵局帳戶轉匯30萬0,022元至本案國泰甲帳戶
			109年1月31日下午2時57分許	5萬元	
			109年1月31日下午2時58分許	5萬元	
			109年1月31日下午3時許	5萬元	
			109年1月31日下午3時3分許	5萬元	
			109年1月31日下午3時6分許	5萬元	
			109年1月31日下午4時6分許	2萬元	於109年1月31日下午4時16分許，自本案郵局帳戶轉匯2萬0,027元至本案國泰甲帳戶
3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至2月間某日，以手機程式Pairs暱稱「娜」之帳號聯繫甲○○，向其佯稱：可進行外匯投資獲利，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本案兆豐帳戶等語。	109年2月3日晚間6時55分許	3萬元	於109年2月3日晚間7時33分許，自本案兆豐帳戶轉匯3萬2,010元至本案國泰乙帳戶
合計詐騙金額				53萬9,440元	-